



股票代码：002143

股票简称：印纪传媒

编号：2017—056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8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
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；

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吴凡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2,328,493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.382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22,296,3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.379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2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凡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922,296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 反对 32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反对 32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齐曼、柳卓利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